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9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88　转股简称：润达转股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上海润医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广东润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0 万元。

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济南润达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开具的国内信用证人民币 860 万元中的 688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17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杭州润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2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893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为武汉润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为云南润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91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5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为青岛益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5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山东鑫海在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

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济南润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17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为上海润医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尚未为其提供过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为青岛益信在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5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为青岛益信在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4,5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5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为山东鑫海在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为云南润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1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由李杰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的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由夏玉红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 2%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王萍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 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马俊生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 1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云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由胡潇将其持有的武汉润达 15.9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杨三齐将其持有的武汉润达 15.9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曾青将其持有的武汉润达 17.0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武汉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由钱学庆将其持有的润达榕嘉 4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胡雄敏将其持有的润达榕嘉 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润达榕嘉 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医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9）。公司对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3,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5,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45,0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	37,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
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00
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0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6,000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3,000
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51	3,0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3,000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13,000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8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	20,000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7	20,000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9,500
上海昆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2,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8,500
担保金额总计	/	383,800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公司已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昆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预计 2020 年底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子公司后期资产负债率若超过 70%，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 2020 年 12 月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润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润达”）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开具的国内信用证人民币 860 万元中的 688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李杰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的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2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为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润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胡潇将其持有的武汉润达 15.9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杨三齐将其持有的武汉润达 15.9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曾青将其持有的武汉润达 17.0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武汉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为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润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91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夏玉红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 2%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王萍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 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马俊生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 1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云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益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鑫海”）在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济南润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李杰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9、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为上海润医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医”）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榕嘉”）作为其 100%控股股东，润达榕嘉股东钱学庆将其持有的润达榕嘉 4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胡雄敏将其持有的润达榕嘉 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润达榕嘉 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医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10、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为青岛益信在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为青岛益信在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4,5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为山东鑫海在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为云南润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1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夏玉红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 2%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王萍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 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马俊生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 1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云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 9 号 1406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1,59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730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730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86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2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1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1,41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5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455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65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764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6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辛祝路 87-1 号 306、307、3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维修；医疗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非专控通讯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矿设备、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4,86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5,55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3,48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9,30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05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08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7,22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6,87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6,99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6,875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0,34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90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6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服务：医疗管理咨询（除诊疗），医学诊断技术、医疗技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医疗机械的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温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保温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0,10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0,10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9,89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86,40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6,82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49,15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66,827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9,57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37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昌区宝通寺路 20 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 4 幢 2 层 3、4、17、18、19 号、第 4 幢 3 层 1、2、3、4、18、19、2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Ⅰ类批发（或零售）；医疗器械Ⅱ、Ⅲ类批发；医疗器械的租赁、安装、维修；汽车销售；食品药品检验仪器安装、维修及批零兼营；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批零兼营；实验室设备、计量检定设备、生物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智能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医疗设备的批零兼营；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5,80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8,093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69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8,020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7,71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99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80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5,28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763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2,678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2,522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40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8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 8 号 B 幢 502 室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7,76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70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08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4,507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3,05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90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6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10,00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00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995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6,005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3,999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98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2-1206 室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消毒产品、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63,07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8,45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6,4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8,44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4,6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0,70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22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8,95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2,37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3,459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22,360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6,57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01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9 户

法定代表人：李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60,23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3,90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3,73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43,908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6,32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3,69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30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50,70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1,60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2,3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1,60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9,104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81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7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上海润医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880 号 2 幢 1020 室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生物试剂（除医用生物试剂、兽用生物试剂及危险化学品）及耗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12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78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78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34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8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1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10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963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963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142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8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贷款期限：半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根据第 1.1 条、第 1.2 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被担保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688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国内信用证实际开证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一）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

（二）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三）依据本条上述第（一）、（二）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一）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二）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

（三）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

（四）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

（五）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3、被担保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4、被担保人：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1 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的《授信协议》（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1.2 贵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贴现所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1.1.3 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1.1.4 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5 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6 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函等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7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1.1.8 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9 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 1.1 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被担保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7、被担保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4,98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根据主合同应支付的全部回购款（以下简称“债权本金”，为避免疑问，回购款包括主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保理首付款、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保理手续费、逾期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应补交税款等）。2.在应收账款回购款中对应的尚未清偿的保理首付款金额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前提下，就本合同 1.条款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债务，保证人均应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债务人分期或分笔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回购应收账款之日。

8、被担保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经债权人确认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

9、被担保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